

# 中卫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1.	行政许可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	<p>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领取许可证。</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情况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违法行为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许可企业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2.	行政许可		职业介绍机构认定	<p>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职业介绍机构资格认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领取许可证。</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职业介绍机构情况的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职业介绍机构违法行为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培训机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许可企业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3.	行政许可		设立人才中介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	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领取许可证。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的情况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法行为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培训机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许可企业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	行政许可		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	1. 受理责任：公示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培训机构申请不予受理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领取许可证。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情况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许可企业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	行政许可		经营劳务派遣的许可	1. 受理责任：公示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许可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领取《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劳务派遣企业的经营情况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劳务派遣企业违法行为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许可企业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办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6.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违反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在日常巡视检查、书面审查、专项执法检查中发现用人单位违反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接到举报、投诉获得违法线索;上级机关交办、有关部门移送、下级机关报送、相关媒体曝光的用人单位违反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机关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法劳动保障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调查、审查的结果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泄露在履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行为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的;</li> <li>10.徇私舞弊,包容、纵容违法行为的;</li> <li>11.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li> <li>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li> <li>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li> <li>3.给予行政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li> <li>4.行政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li> <li>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li> </ol>
7.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未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	<p>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在日常巡视检查、书面审查、专项执法检查中发现用人单位未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满后继续使用劳动者未办理续签劳动合同手续的;接到举报、投诉获得违法线索;上级机关交办、有关部门移送、下级机关报送、相关媒体曝光的用人单位用人单位未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满后继续使用劳动者未办理续签劳动合同手续的,应予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泄露在履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行为的;</li> </ol>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li> </ol>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期满后继续使用劳动者未办理续签劳动合同手续的处罚	<p>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机关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法劳动保障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调查、审查的结果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的;</p> <p>10.徇私舞弊,包容、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行政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8.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在日常巡视检查、书面审查、专项执法检查中发现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接到举报、投诉获得违法线索;上级机关交办、有关部门移送、下级机关报送、相关媒体曝光的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机关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泄露在履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行为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行政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p>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 告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法劳动保障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调查、审查的结果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5. 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的；</p> <p>10. 徇私舞弊，包容、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9.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等情形的处罚	<p>1. 立案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在日常巡视检查、书面审查、专项执法检查中发现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等情形的；接到举报、投诉获得违法线索；上级机关交办、有关部门移送、下级机关报送、相关媒体曝光的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等情形的有关规定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机关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 告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法劳动保障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调查、审查的结果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泄露在履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行为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行政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p>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的；</p> <p>10. 徇私舞弊，包容、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10.	行政处罚		<p>劳务派遣单位违反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处罚</p>	<p>1. 立案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在日常巡视检查、书面审查、专项执法检查中发现劳务派遣单位违反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接到举报、投诉获得违法线索；上级机关交办、有关部门移送、下级机关报送、相关媒体曝光的劳务派遣单位违反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机关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 告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法劳动保障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调查、审查的结果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泄露在履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行为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的；</p> <p>10. 徇私舞弊，包容、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行政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11.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违法延长工作时间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在日常巡视检查、书面审查、专项执法检查中发现用人单位违法延长工作时间的;接到举报、投诉获得违法线索;上级机关交办、有关部门移送、下级机关报送、相关媒体曝光的用人单位违法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机关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法劳动保障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调查、审查的结果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泄露在履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行为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的;</li> <li>10.徇私舞弊,包容、纵容违法行为的;</li> <li>11.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li> <li>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li> <li>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li> <li>3.给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li> <li>4.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li> <li>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li> </ol>
12.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含娱乐场所)违法招用未成年工、违法使用	<p>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在日常巡视检查、书面审查、专项执法检查中发现用人单位(含娱乐场所)违法招用未成年工、违法使用童工、未依法保存(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处罚;接到举报、投诉获得违法线索;上级机关交办、有关部门移送、下级机关报送、相关媒体曝光的用人单位(含娱乐场所)违法招用未成年工、违法使用童工、未依法保存(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应予以审查,决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泄露在履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行为的;</li> </ol>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li> </ol>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童工、未依法保存（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处罚	<p>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机关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 告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法劳动保障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调查、审查的结果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的；</p> <p>10. 徇私舞弊，包容、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13.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无理抗拒、阻挠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等情形的处罚	<p>1. 立案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在日常巡视检查、书面审查、专项执法检查中发现用人单位无理抗拒、阻挠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等情形的；接到举报、投诉获得违法线索；上级机关交办、有关部门移送、下级机关报送、相关媒体曝光的用人单位无理抗拒、阻挠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等情形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机关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泄露在履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行为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p>4. 告知责任: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法劳动保障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决定前, 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调查、审查的结果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5. 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p> <p>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的;</p> <p>10. 徇私舞弊, 包容、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 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14.	行政处罚		<p>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p>	<p>1. 立案责任: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在日常巡视检查、书面审查、专项执法检查中发现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 接到举报、投诉获得违法线索; 上级机关交办、有关部门移送、下级机关报送、相关媒体曝光的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有违法所得的, 应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劳动保障行政机关对于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调查,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 告知责任: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法劳动保障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决定前, 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调查、审查的结果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泄露在履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行为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p> <p>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p>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的；</p> <p>10. 徇私舞弊，包容、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15.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违法使用女职工的处罚	<p>1. 立案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在日常巡视检查、书面审查、专项执法检查中发现对用人单位违法使用女职工的；接到举报、投诉获得违法线索；上级机关交办、有关部门移送、下级机关报送、相关媒体曝光的对用人单位违法使用女职工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机关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 告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法劳动保障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调查、审查的结果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泄露在履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行为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的；</p> <p>10. 徇私舞弊，包容、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其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支出的处罚	<p>1. 立案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在日常巡视检查、书面审查、专项执法检查中发现对组织和个人非法提供、复制、公布、出售或者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有违法所得的；接到举报、投诉获得违法线索；上级机关交办、有关部门移送、下级机关报送、相关媒体曝光的对组织和个人非法提供、复制、公布、出售或者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有违法所得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机关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 告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法劳动保障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调查、审查的结果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泄露在履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行为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的；</p> <p>10. 徇私舞弊，包容、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17.	行政处罚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	<p>1. 立案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在日常巡视检查、书面审查、专项执法检查中发现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违反有关规定的；接到举报、投诉获得违法线索；上级机关交办、有关部门移送、下级机关报送、相关媒体曝光的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违反有关规定的，应</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	<p>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机关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 告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法劳动保障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调查、审查的结果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2. 泄露在履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行为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的；</p> <p>10. 徇私舞弊，包容、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18.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依照本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处罚	<p>1. 立案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在日常巡视检查、书面审查、专项执法检查中发现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接到举报、投诉获得违法线索；上级机关交办、有关部门移送、下级机关报送、相关媒体曝光的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机关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泄露在履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行为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p>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 告知责任: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法劳动保障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决定前, 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调查、审查的结果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5. 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p> <p>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的;</p> <p>10. 徇私舞弊, 包容、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 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19.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拒不协助工伤事故调查核实的处罚	<p>1. 立案责任: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在日常巡视检查、书面审查、专项执法检查中发现用人单位拒不协助工伤事故调查核实的; 接到举报、投诉获得违法线索; 上级机关交办、有关部门移送、下级机关报送、相关媒体曝光的用人单位拒不协助工伤事故调查核实的, 应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劳动保障行政机关对于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调查,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 告知责任: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法劳动保障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决定前, 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调查、审查的结果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泄露在履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行为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p> <p>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的；</p> <p>10. 徇私舞弊，包容、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20.	行政处罚		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的处罚	<p>1. 立案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在日常巡视检查、书面审查、专项执法检查中发现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接到举报、投诉获得违法线索；上级机关交办、有关部门移送、下级机关报送、相关媒体曝光的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机关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 告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法劳动保障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调查、审查的结果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泄露在履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行为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的；</p> <p>10. 徇私舞弊，包容、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21.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招用	<p>1. 立案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在日常巡视检查、书面审查、专项执法检查中发现外国人和用人单位伪造、涂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从事技术工种工作的处罚	<p>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接到举报、投诉获得违法线索；上级机关交办、有关部门移送、下级机关报送、相关媒体曝光的外国人和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机关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 告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法劳动保障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调查、审查的结果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泄露在履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行为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的；</p> <p>10. 徇私舞弊，包容、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22.	行政处罚		外国人和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	<p>1. 立案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在日常巡视检查、书面审查、专项执法检查中发现外国人和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接到举报、投诉获得违法线索；上级机关交办、有关部门移送、下级机关报送、相关媒体曝光的外国人和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机关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泄露在履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行为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证书的处罚	<p>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 告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法劳动保障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调查、审查的结果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的；</p> <p>10. 徇私舞弊，包容、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23.	行政处罚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中介的处罚	<p>1. 立案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在日常巡视检查、书面审查、专项执法检查中发现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接到举报、投诉获得违法线索；上级机关交办、有关部门移送、下级机关报送、相关媒体曝光的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机关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 告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法劳动保障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泄露在履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行为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p>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调查、审查的结果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的；</p> <p>10. 徇私舞弊，包容、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24.	行政处罚		<p>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p> <p>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机关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 告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法劳动保障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调查、审查的结果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 立案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在日常巡视检查、书面审查、专项执法检查中发现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接到举报、投诉获得违法线索；上级机关交办、有关部门移送、下级机关报送、相关媒体曝光的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机关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 告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法劳动保障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调查、审查的结果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泄露在履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行为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10. 徇私舞弊, 包容、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 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担方式。
25.	行政处罚		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处罚	<p>1. 立案责任: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在日常巡视检查、书面审查、专项执法检查中发现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 接到举报、投诉获得违法线索; 上级机关交办、有关部门移送、下级机关报送、相关媒体曝光的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 应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劳动保障行政机关对于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调查,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 告知责任: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法劳动保障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决定前, 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调查、审查的结果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泄露在履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行为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p> <p>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的;</p> <p>10. 徇私舞弊, 包容、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 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追究方式。</p>
26.	行政		用人单	1. 立案责任: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在日常巡视检查、书面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处罚		位提供虚假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等情形的处罚	<p>查、专项执法检查中发现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等情形的；接到举报、投诉获得违法线索；上级机关交办、有关部门移送、下级机关报送、相关媒体曝光的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等情形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机关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 告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法劳动保障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调查、审查的结果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泄露在履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行为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li> <li>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的；</li> <li>10. 徇私舞弊，包容、纵容违法行为的；</li> <li>11.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li> <li>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li> <li>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li> <li>3. 给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li> <li>4. 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li> <li>5.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li> </ol>
27.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	<p>1. 立案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在日常巡视检查、书面审查、专项执法检查中发现用人单位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接到举报、投诉获得违法线索；上级机关交办、有关部门移送、下级机关报送、相关媒体曝光的用人单位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泄露在履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行为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li> </ol>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li> </ol>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定禁止乙肝病毒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处罚	<p>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机关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法劳动保障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调查、审查的结果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的;</p> <p>10.徇私舞弊,包容、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28.	行政处罚		职业中介机构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在日常巡视检查、书面审查、专项执法检查中发现职业中介机构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接到举报、投诉获得违法线索;上级机关交办、有关部门移送、下级机关报送、相关媒体曝光的职业中介机构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机关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泄露在履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行为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p>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 告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法劳动保障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调查、审查的结果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5. 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的；</p> <p>10. 徇私舞弊，包容、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3. 给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29.	行政处罚		职业中介机构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处罚	<p>1. 立案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在日常巡视检查、书面审查、专项执法检查中发现职业中介机构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接到举报、投诉获得违法线索；上级机关交办、有关部门移送、下级机关报送、相关媒体曝光的用人单位违法劳动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机构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 告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法劳动保障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调查、审查的结果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泄露在履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行为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p>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的;</p> <p>10. 徇私舞弊,包容、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30.	行政处罚		职业中介机构未按规定退还中介服务费的处罚	<p>1. 立案责任: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在日常巡视检查、书面审查、专项执法检查中发现职业中介机构未按规定退还中介服务费的;接到举报、投诉获得违法线索;上级机关交办、有关部门移送、下级机关报送、相关媒体曝光的职业中介机构未按规定退还中介服务费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劳动保障行政机关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 告知责任: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法劳动保障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调查、审查的结果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泄露在履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行为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的;</p> <p>10. 徇私舞弊,包容、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31.	行政处罚		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在日常巡视检查、书面审查、专项执法检查中发现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等情形的；接到举报、投诉获得违法线索；上级机关交办、有关部门移送、下级机关报送、相关媒体曝光的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等情形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机关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法劳动保障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调查、审查的结果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泄露在履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行为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的；</li> <li>10.徇私舞弊，包容、纵容违法行为的；</li> <li>11.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li> <li>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li> <li>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li> <li>3.给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li> <li>4.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li> <li>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li> </ol>
32.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在日常巡视检查、书面审查、专项执法检查中发现用人单位未及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接到举报、投诉获得违法线索；上级机关交办、有关部门移送、下级机关报送、相关媒体曝光的用人单位未及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机关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泄露在履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行为的；</li> </ol>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li> </ol>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罚	<p>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 告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法劳动保障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调查、审查的结果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的；</p> <p>10. 徇私舞弊，包容、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33.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或者受派遣台、港、澳人员，未为其办理就业证或备案手续的处罚	<p>1. 立案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在日常巡视检查、书面审查、专项执法检查中发现用人单位聘雇或者接受被派遣台、港、澳人员，未为其办理就业证或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接到举报、投诉获得违法线索；上级机关交办、有关部门移送、下级机关报送、相关媒体曝光的用人单位聘雇或者接受被派遣台、港、澳人员，未为其办理就业证或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机关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泄露在履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行为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p>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 告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法劳动保障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调查、审查的结果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5. 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的；</p> <p>10. 徇私舞弊，包容、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34.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与聘雇台、港、澳人员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台、港、澳人员任职期满，用人单位未办理就业证注销手续的处罚	<p>1. 立案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在日常巡视检查、书面审查、专项执法检查中发现用人单位与聘雇台、港、澳人员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台、港、澳人员任职期满，用人单位未办理就业证注销手续的；接到举报、投诉获得违法线索；上级机关交办、有关部门移送、下级机关报送、相关媒体曝光的用人单位与聘雇台、港、澳人员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台、港、澳人员任职期满，用人单位未办理就业证注销手续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机关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 告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法劳动保障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调查、审查的结果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泄露在履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行为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p>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的；</p> <p>10. 徇私舞弊，包容、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35.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就业证的处罚	<p>1. 立案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在日常巡视检查、书面审查、专项执法检查中发现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就业证的；接到举报、投诉获得违法线索；上级机关交办、有关部门移送、下级机关报送、相关媒体曝光的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就业证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机关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 告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法劳动保障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调查、审查的结果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泄露在履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行为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的；</p> <p>10. 徇私舞弊，包容、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36.	行政处罚		中外合作办学在设期间招收学生的	<p>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在日常巡视检查、书面审查、专项执法检查中发现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在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接到举报、投诉获得违法线索;上级机关交办、有关部门移送、下级机关报送、相关媒体曝光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在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机关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法劳动保障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调查、审查的结果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泄露在履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行为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的;</li> <li>10.徇私舞弊,包容、纵容违法行为的;</li> <li>11.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li> <li>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li> <li>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li> <li>3.给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li> <li>4.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li> <li>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li> </ol>
37.	行政处罚		人才中介机构超越许可证核准的范围开展经	<p>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在日常巡视检查、书面审查、专项执法检查中发现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越许可证核准的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等情形的;接到举报、投诉获得违法线索;上级机关交办、有关部门移送、下级机关报送、相关媒体曝光的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越许可证核准的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等情形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机关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泄露在履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行为的;</li> </ol>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li> </ol>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营活动等情形的处罚	<p>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 告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法劳动保障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调查、审查的结果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的；</p> <p>10. 徇私舞弊，包容、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38.	行政处罚		人才中介机构未经授权或委托开展人事代理业务或批准擅自组织举办人才交流会的处罚	<p>1. 立案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在日常巡视检查、书面审查、专项执法检查中发现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未经授权或委托开展人事代理业务或批准擅自组织举办人才交流会的；接到举报、投诉获得违法线索；上级机关交办、有关部门移送、下级机关报送、相关媒体曝光的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未经授权或委托开展人事代理业务或批准擅自组织举办人才交流会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机关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泄露在履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行为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p>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 告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法劳动保障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调查、审查的结果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5. 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的；</p> <p>10. 徇私舞弊，包容、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39.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处罚	<p>1. 立案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在日常巡视检查、书面审查、专项执法检查中发现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接到举报、投诉获得违法线索；上级机关交办、有关部门移送、下级机关报送、相关媒体曝光的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机关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 告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法劳动保障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调查、审查的结果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泄露在履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行为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p>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的；</p> <p>10. 徇私舞弊，包容、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40.	行政处罚		<p>缴费单位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的情况的处罚</p>	<p>1. 立案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在日常巡视检查、书面审查、专项执法检查中发现缴费单位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接到举报、投诉获得违法线索；上级机关交办、有关部门移送、下级机关报送、相关媒体曝光的缴费单位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机关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 告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法劳动保障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调查、审查的结果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泄露在履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行为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的；</p> <p>10. 徇私舞弊，包容、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行为。	
41.	行政处罚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p>1. 立案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在日常巡视检查、书面审查、专项执法检查中发现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行为的；接到举报、投诉获得违法线索；上级机关交办、有关部门移送、下级机关报送、相关媒体曝光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机关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 告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法劳动保障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调查、审查的结果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泄露在履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行为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li> <li>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的；</li> <li>10. 徇私舞弊，包容、纵容违法行为的；</li> <li>11.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li> <li>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li> <li>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li> <li>3. 给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li> <li>4. 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li> <li>5.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li> </ol>
42.	行政处罚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	<p>1. 立案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在日常巡视检查、书面审查、专项执法检查中发现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接到举报、投诉获得违法线索；上级机关交办、有关部门移送、下级机关报送、相关媒体曝光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ol>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li> </ol>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p>待遇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机关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 告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法劳动保障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调查、审查的结果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2. 泄露在履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行为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的；</p> <p>10. 徇私舞弊，包容、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43.	行政处罚		组织和非法提供、复制、公布、出售或者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有违法所得	<p>1. 立案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在日常巡视检查、书面审查、专项执法检查中发现以组织和非法提供、复制、公布、出售或者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有违反所得的；接到举报、投诉获得违法线索；上级机关交办、有关部门移送、下级机关报送、相关媒体曝光的以组织和非法提供、复制、公布、出售或者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有违反所得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机关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泄露在履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行为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的处罚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 告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法劳动保障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调查、审查的结果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的；</p> <p>10. 徇私舞弊，包容、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44.	行政处罚		缴费单位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等情形的处罚	<p>1. 立案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在日常巡视检查、书面审查、专项执法检查中发现缴费单位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等情形的；接到举报、投诉获得违法线索；上级机关交办、有关部门移送、下级机关报送、相关媒体曝光的缴费单位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等情形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机关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 告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法劳动保障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调查、审查的结果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泄露在履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行为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p>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的;</p> <p>10. 徇私舞弊,包容、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5.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45.	行政处罚		<p>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等情形的处罚</p>	<p>1. 立案责任: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在日常巡视检查、书面审查、专项执法检查中发现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等情形的行为;接到举报、投诉获得违法线索;上级机关交办、有关部门移送、下级机关报送、相关媒体曝光的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等情形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劳动保障行政机关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 告知责任: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法劳动保障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调查、审查的结果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泄露在履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行为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的;</p> <p>10. 徇私舞弊,包容、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6.	行政处罚		缴费单位拒绝劳动监察依法行使监察职权,拒绝检查等情形的处罚	<p>1. 立案责任: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在日常巡视检查、书面审查、专项执法检查中发现缴费单位拒绝劳动监察人员依法行使监察职权,拒绝检查等情形的; 接到举报、投诉获得违法线索; 上级机关交办、有关部门移送、下级机关报送、相关媒体曝光的缴费单位拒绝劳动监察人员依法行使监察职权,拒绝检查等情形的, 应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劳动保障行政机关对于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调查,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 告知责任: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法劳动保障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决定前, 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调查、审查的结果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泄露在履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行为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p> <p>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的;</p> <p>10. 徇私舞弊, 包容、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 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47.	行政处罚		缴费单位迟延缴费, 伪造、变	<p>1. 立案责任: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在日常巡视检查、书面审查、专项执法检查中发现缴费单位迟延缴费, 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 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 接到举报、投诉获得违法线索; 上</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处罚	<p>级机关交办、有关部门移送、下级机关报送、相关媒体曝光的缴费单位迟延缴费,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机关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 告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法劳动保障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调查、审查的结果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2. 泄露在履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行为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的;</p> <p>10. 徇私舞弊,包容、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48.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拒绝或拖延签订集体合同等情形的处罚	<p>1. 立案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在日常巡视检查、书面审查、专项执法检查中发现用人单位拒绝或者拖延签订集体合同等情形的;接到举报、投诉获得违法线索;上级机关交办、有关部门移送、下级机关报送、相关媒体曝光的用人单位拒绝或者拖延签订集体合同等情形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机关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泄露在履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行为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p>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法劳动保障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调查、审查的结果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的;</p> <p>10.徇私舞弊,包容、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49.	行政处罚		民办学校擅自分立、合并等情形的处罚	<p>1.立案责任: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在日常巡视检查、书面审查、专项执法检查中发现民办学校擅自分立、合并等情形的行为;接到举报、投诉获得违法线索;上级机关交办、有关部门移送、下级机关报送、相关媒体曝光的民办学校擅自分立、合并等情形,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机关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法劳动保障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调查、审查的结果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泄露在履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行为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p>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的;</p> <p>10. 徇私舞弊,包容、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费用;</p> <p>5.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50.	行政处罚		<p>民办学校出资人违反章程擅自取得回报、违规取得回报等情形的处罚</p>	<p>1. 立案责任: 民办教育审批机关在书面审查、专项执法检查中发现民办学校出资人违反章程擅自取得回报、违规取得回报等情形的行为;接到举报、投诉获得违法线索;上级机关交办、有关部门移送、下级机关报送、相关媒体曝光的现民办学校出资人违反章程擅自取得回报、违规取得回报等情形的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劳动保障行政机关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 告知责任: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法劳动保障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调查、审查的结果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泄露在履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行为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的;</p> <p>10. 徇私舞弊,包容、纵容违法行为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1.	行政处罚		民办学校未依照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有关材料或备案材料不真实等情形的处罚	1. 立案责任：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在日常巡视检查、书面审查、专项执法检查中发现民办学校未依照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有关材料或备案材料不真实等情形的行为；接到举报、投诉获得违法线索；上级机关交办、有关部门移送、下级机关报送、相关媒体曝光的民办学校未依照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有关材料或备案材料不真实等情形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机关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 告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法劳动保障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调查、审查的结果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泄露在履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行为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的； 10. 徇私舞弊，包容、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2.	行政处罚		继续教育基地违反专	1. 立案责任：劳动人事行政部门在日常巡视检查、书面审查、专项执法检查中发现继续教育基地违反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行为；接到举报、投诉获得违法线索；上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处罚	<p>级机关交办、有关部门移送、下级机关报送、相关媒体曝光的继续教育基地违反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机关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 告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法劳动保障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调查、审查的结果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泄露在履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行为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的；</p> <p>10. 徇私舞弊，包容、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53.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招聘人才未经财政、物价部门同意向应聘者收取报名、登记等费用	<p>1. 立案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在日常巡视检查、书面审查、专项执法检查中发现用人单位招聘人才未经财政、物价部门同意向应聘者收取报名、登记等费用，以交纳押金、保证金等形式作为聘用的条件等情形的；接到举报、投诉获得违法线索；上级机关交办、有关部门移送、下级机关报送、相关媒体曝光的用人单位招聘人才未经财政、物价部门同意向应聘者收取报名、登记等费用，以交纳押金、保证金等形式作为聘用的条件等情形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机关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泄露在履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行为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为的处罚	<p>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 告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法劳动保障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调查、审查的结果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的；</p> <p>10. 徇私舞弊，包容、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54.	行政处罚		企业不支持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等的处罚	<p>1. 立案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在日常巡视检查、书面审查、专项执法检查中发现用企业不支持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等行为的；接到举报、投诉获得违法线索；上级机关交办、有关部门移送、下级机关报送、相关媒体曝光的企业不支持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等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机关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 告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法劳动保障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泄露在履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行为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p>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调查、审查的结果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的；</p> <p>10. 徇私舞弊，包容、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55.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人才中介机构(含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或从事人才中介服务的处罚	<p>1. 立案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在日常巡视检查、书面审查、专项执法检查中发现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人才中介机构(含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或从事人才中介服务的；接到举报、投诉获得违法线索；上级机关交办、有关部门移送、下级机关报送、相关媒体曝光的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人才中介机构(含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或从事人才中介服务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机关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 告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法劳动保障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调查、审查的结果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泄露在履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行为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0. 徇私舞弊，包容、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担方式。
56.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拒不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处罚	<p>1. 立案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在日常巡视检查、书面审查、专项执法检查中发现用人单位拒不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证明的；接到举报、投诉获得违法线索；上级机关交办、有关部门移送、下级机关报送、相关媒体曝光的用人单位拒不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证明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机关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 告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法劳动保障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调查、审查的结果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泄露在履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行为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的；</p> <p>10. 徇私舞弊，包容、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57.	行政强制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	<p>1. 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者灭失的 社会保险基金相关资料予以封存	<p>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p> <p>2. 决定（批准）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决定，送达行政强制决定书。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3. 执行责任：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送达相关文书。</p> <p>4.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查封的相关资料，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查封或者扣押的；</p> <p>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封存或者扣押的；</p> <p>3. 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p> <p>4.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p> <p>5.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p> <p>6.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查封、扣押财物的；</p> <p>7. 实施查封、扣押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的；</p> <p>9. 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举报人情况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p>	<p>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58.	行政给付		社会 保险 核准 及给 付 (离 退 休 工 基 本 养 老 金 、 工 死 亡 待 遇 、 遗 属 津 贴)	<p>1. 受理责任：依法向社会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向服务对象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依法受理，不符合条件或材料不齐全不予受理的应当明确告知其原因；</p> <p>2. 审查责任：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纸质材料和计算机系统信息审核（经办人、科长、副局长、局长）；</p> <p>3. 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符合要求的建立健全完整的档案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人。</p> <p>4. 送达责任：依法受理的，告知申请人并按月足额发放养老待遇；</p> <p>5. 事后监督责任：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不说明原因及依据的；对不符合条件但不说明原因及依据的；不能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的；对不符合条件受理的；</p> <p>2. 因未严格初审导致严重后果，或不依法履行职责，对工资基数录入错误导致少报、漏报、基金收入受损、群众利益受损的；</p> <p>3. 对擅自更改社会保险缴费基数、费率，未严格审核把关，导致少收或者多收社会保险费的；</p> <p>4. 擅自改动文书内容，制作文书不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范, 不及时办结, 不及时送达文件的; 5. 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 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9.	行政检查		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和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的监督检查	1. 检查责任: 采取定期检查、临时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进行, 检查工作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工作证件。 2. 处理责任: 监督检查应当制作《检查笔录》, 如实记录监督检查情况和发现的违法情况, 并交被公证机构负责人或者陪同检查人员核对签名。被检查人对记录有异议的, 应当允许其说明。拒绝签名的, 检查人员应当在《检查笔录》上注明。 3. 移送责任: 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相关材料及时移送相关部门进行处罚。 4. 事后管理责任: 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 并跟踪监测。 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 发现存在问题, 未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的; 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单位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60.	行政确认		企业职工(灵活就业人员)退休审批及待遇发放确认(或登	1. 检查责任: 采取定期检查、临时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进行, 检查工作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工作证件。 2. 处理责任: 监督检查应当制作《检查笔录》, 如实记录监督检查情况和发现的违法情况, 并交被公证机构负责人或者陪同检查人员核对签名。被检查人对记录有异议的, 应当允许其说明。拒绝签名的, 检查人员应当在《检查笔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 发现存在问题, 未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的; 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记、证明、鉴定、认定、认证)	录》上注明。 3. 移送责任: 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相关材料和结果及时移送相关部门进行处罚。 4. 事后管理责任: 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 并跟踪监测。 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单位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61.	行政确认		中级以下职业技能鉴定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核发	1. 受理责任: 公示职业资格证书认定需要申报的材料; 发布有关职业技能鉴定的通知。 2. 审查责任: 依据有关法规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按照规定履行报名手续。职业技能鉴定所(站)负责对申请人的资格审查, 报当地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核准后, 由职业技能鉴定所(站)签发准考证。 3. 决定责任: 对资格审核合格的人员, 按照程序选派具有相关职业资格考评人员对申请人进行现场职业技能鉴定考核。 4. 送达责任: 对职业技能鉴定合格人员, 核发《职业资格证书》, 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督责任: 存档备查, 接受监督。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对应当予以行政确认的不予确认, 或对不当行政确认的予以确认的; 3. 确认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 在确认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单位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62.	行政确认		职工工伤认定	1. 受理责任: 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 审查责任: 审查所提交材料是否符合工伤认定条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p>3. 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符合工伤的决定；不符合工伤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 送达责任：符合或不符合工伤的，以送达的方式（邮寄）通知当事人及用人单位。</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收到工伤认定决定书的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认定决定书的决定。</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行政确认的不予确认，或对不当行政确认的予以确认的；</p> <p>3. 确认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 在确认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p>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单位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63.	行政确认		工龄确认	<p>1. 受理责任：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2. 审查责任：审查所提交材料，确认工龄。</p> <p>3. 决定责任：根据法定条件确定工龄。</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则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追究相应责任：</p> <p>1. 对申请工龄确认的人员申报不予受理的。</p> <p>2. 对工龄进行错误认定的。</p> <p>3. 对没有在规定期限内做出审批决定的。</p> <p>4. 对没有在规定期限送达批复文件的。</p> <p>5.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单位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64.	其他类别		企业年金合同、方案同备案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规定程序审查备案资料。</p> <p>3. 决定责任：审查通过的，在法定期限内向企业出具《关于××公司企业年金方案备案的复函》。</p> <p>4.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有关法规规定，履行监督职能。</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能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的；</p> <p>2. 对不符合条件予以办理的；</p> <p>3. 未严格审核导致重大错误的；</p> <p>4. 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备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单位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65.	其他类别		劳动用工合同备案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核；</p> <p>3. 决定责任：对通过审查的予以备案。</p> <p>4. 监管责任：督促用人单位及时进行劳动用工备案，纠正不规范用工行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未依法公示材料；</p> <p>3. 超越或滥用职权的；</p> <p>4. 不履行或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p> <p>5. 在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 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备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给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 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66.	其他类别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的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监督责任：对考试工作人员行为进行监督；</li> <li>2. 复核责任：复核违纪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li> <li>3. 告知责任：告知应试人员作出处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其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li> <li>4. 认定处理责任：针对不同违纪违规行为作出认定和处理决定。</li> <li>5. 送达责任：对应试人员违纪违规行为作出处理决定的，由考试机构或者考试行政主管部门制作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决定书，及时送达被处理的应试人员。</li> <li>6. 公示责任：向社会公布违纪违规处理相关信息。</li> <li>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考务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严格掌握报名条件的；</li> <li>2. 擅自提前考试开始时间、推迟考试结束时间及缩短考试时间的；</li> <li>3. 擅自为应试人员调换考场或者座位的；</li> <li>4. 提示或者暗示应试人员答卷的；</li> <li>5. 未准确记录考场情况及违纪违规行为，并造成一定影响的；</li> <li>6. 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考场秩序混乱或者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试卷的；</li> <li>7. 未执行回避制度的；</li> <li>8. 有其他违纪违规行为。</li> </ol>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相关工作人员由各级考试行政主管部门、考试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考试管理权限依据对考试工作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认定与处理，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具有一般违纪行为的考试工作人员停止其继续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考试工作，并由考试机构、考试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建议有关部门给予处分。</li> <li>2. 对具有严重违纪行为的考试工作人员由考试机构、考试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建议有关部门将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不得再从事考试工作，并给予相应处分。</li> <li>3. 考试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有关规定，造成在保密期限内的考试试题、试卷及相关材料内容泄露、丢失的，由相关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ol>
67.	其他类别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依法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li> <li>3. 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li> <li>4. 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未依法公示材料；</li> <li>3. 超越或滥用职权的；</li> <li>4. 不履行或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li> </ol>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li> <li>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li> </ol>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作和休息办法审核		5. 在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不良后果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68.	其他类别		举办人才交流会审核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法定期限内予以批准；对不符合条件的，做出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 4. 监管责任：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对招聘活动依法进行监督管理，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的； 4. 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 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不良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惩戒相适应的原则，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69.	其他类别		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依法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li> <li>3. 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li> <li>4. 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批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的；</li> <li>2. 未依法公示材料；</li> <li>3. 工作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依法告知义务的；</li> <li>4.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的；</li> <li>5. 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的理由的；</li> <li>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核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决定的；</li> <li>7.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li> <li>8. 工作中违法收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9. 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li> <li>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惩戒相适应的原则，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li> <li>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li> <li>3. 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li> <li>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li> </ol>
70.	其他类别		社会保险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核；</li> <li>3. 决定责任：对通过审查的予以备案。</li> <li>4. 监管责任：督促用人单位及时进行社会保险登记，纠正不规范用工行为。</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未依法公示材料；</li> <li>3. 超越或滥用职权的；</li> <li>4. 不履行或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li> <li>5. 在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6. 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不良后果的；</li> <li>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给予备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li> <li>2. 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li> <li>3.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li> </ol>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p>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给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5. 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6.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71.	其他类别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征收	<p>1. 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p> <p>2. 决定（批准）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决定，送达行政强制决定书。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3. 执行责任：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送达相关文书。</p> <p>4.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查封的相关资料，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及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查封或者扣押的；</p> <p>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封存或者扣押的；</p> <p>3. 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p> <p>4.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p> <p>5.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p> <p>6.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查封、扣押财物的；</p> <p>7. 实施查封、扣押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的；</p> <p>9. 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举报人情况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的。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72.	其他类别		失业人员职业培训补贴	<p>1. 受理责任：市、县就业与创业服务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和初审；</p> <p>2. 审查责任：自治区就业与创业服务局对市、县就业与创业服务局提交的核拨补贴经费的请示及培训计划进行审查，提出办理意见。</p> <p>3. 决定责任：自治区就业与创业服务局向市、县就业与创业服务局出具是否同意核拨经费的复函。</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就业与创业服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的；</p> <p>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p> <p>3. 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4.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73.	其他类别		重点群体创业就业享受政策核实	<p>1. 审查责任：重点群体创业就业享受政策进行核实。</p> <p>2. 事后监督责任：对重点群体创业就业享受政策情况进行定期检查。</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就业与创业服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重点群体创业就业享受政策情况核实不清的；</p> <p>2. 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3.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分等责任追究； 3.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